

证券代码：002137

证券简称：实益达

公告编号：2021-073

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3〕110号）文件精神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，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会议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12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12月16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12月16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12月16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亚妹女士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新浩e都A座2801会议室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51,076,23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4760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，代

表股份数量 250,993,63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4617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82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3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唐永生律师、韩雪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袁素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：250,993,7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1%；

其中：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：1,80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6217%。
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袁素华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2.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陶向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：250,993,7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1%；

其中：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：1,80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6217%。
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陶向南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50,993,73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71%；反对8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2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801,800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.6217%；反对82,500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.378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50,993,63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71%；反对8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2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801,700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.6164%；反对82,600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.383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唐永生律师、韩雪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，认为：“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17 日